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勝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信傑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：

一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「全部共有人」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，及按該928地號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補正坐落該928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提出準備狀確認被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準備狀繕本逕送被告，暨向本院提出被告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之證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